

关于申请拨付 2025 年 12 月份政策性仔猪保险 各级财政补贴资金的函

台山市财政局：

在各级政府、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，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林业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关于印发〈广东省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（2024-2026 年）〉的通知》（粤财金〔2023〕35 号）及《关于做好江门市 2024-2026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工作通知”）等文件精神，我支公司积极开展政策性仔猪保险承保工作。经我支公司汇总及台山市农业部门的审核，自 2025 年 12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我支公司共承保台山市政策性仔猪数量 3800 头（详见台山市 2025 年 12 月份政策性仔猪保险承保明细表）。根据粤财金〔2023〕35 号及《工作通知》中规定中央、省、市、县级财政承担的比例，特向贵单位申请拨付 2025 年 12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台山市政策性仔猪保险各级财政保费补贴资金合计： $3800 \text{ 头} \times 21.00 \text{ 元/头} = 79800.00 \text{ 元}$ ，大写：柒万玖仟捌佰元整。

其中：

中央财政资金： $3800 \text{ 头} \times 11.20 \text{ 元/头} = 42560.00 \text{ 元}$ ；

省级财政资金： $3800 \text{ 头} \times 7.00 \text{ 元/头} = 26600.00 \text{ 元}$ ；

市级财政资金： $3800 \text{ 头} \times 1.40 \text{ 元/头} = 5320.00 \text{ 元}$ ；

县级财政资金： $3800 \text{ 头} \times 1.40 \text{ 元/头} = 5320.00 \text{ 元}$ 。

请贵单位将以上政策性仔猪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划到我



分公司账户（账户名称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公司，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江门滨江支行，账号：2012 0021 1902 3103 251），以便我分公司做好财务结算工作（联系人：李一峰，联系电话：18814180149）。

专此致函。

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台山支公司

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日

附件：

- 1、台山市 2025 年 12 月份政策性仔猪保险承保明细表；
- 2、台山市三合镇 2025 年 12 月份政策性仔猪保险承保清；
- 3、台山市冲蒺镇 2025 年 12 月份政策性仔猪保险承保清；
- 4、台山市赤溪镇 2025 年 12 月份政策性仔猪保险承保清。

附件1:

台山市2025年12月份政策性仔猪保险承保明细表

统计日期: 2025年12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

单位: 头、元

单位	2025年 累计参保数量	当月参保数量	当月总保险金额	当月总保费	保费构成					备注
					中央财政	省级财政	市级财政	县级财政	农民承担	
财政应拨付总保费					79800.00					—
合计	90338.00	3800.00	1900000.00	106400.00	42560.00	26600.00	5320.00	5320.00	26600.00	—
白沙	1500.00	0.00	0.00	0.00	0.00	0.00	0.00	0.00	0.00	—
北陡	4000.00	0.00	0.00	0.00	0.00	0.00	0.00	0.00	0.00	—
冲菱	1100.00	1100.00	550000.00	30800.00	12320.00	7700.00	1540.00	1540.00	7700.00	—
赤溪	13600.00	1600.00	800000.00	44800.00	17920.00	11200.00	2240.00	2240.00	11200.00	—
端芬	36368.00	0.00	0.00	0.00	0.00	0.00	0.00	0.00	0.00	—
斗山	1600.00	0.00	0.00	0.00	0.00	0.00	0.00	0.00	0.00	—
三合	6350.00	1100.00	550000.00	30800.00	12320.00	7700.00	1540.00	1540.00	7700.00	—
四九	5100.00	0.00	0.00	0.00	0.00	0.00	0.00	0.00	0.00	—
水步	4400.00	0.00	0.00	0.00	0.00	0.00	0.00	0.00	0.00	—
汶村	16320.00	0.00	0.00	0.00	0.00	0.00	0.00	0.00	0.00	—

- 1、参保数量: 养殖数量。
- 2、根据粤财金〔2023〕35号、《关于做好江门市2024-2026年政策性农业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，仔猪保险各级财政保费分担说明: 中央财政补贴40%，省级财政补贴25%，地、市级财政补贴5%，县（区）级财政补贴5%，农民自行承担25%；
- 3、根据粤财金〔2023〕35号文件，仔猪保险基本保险金额: 500元/头；
- 4、根据粤财金〔2023〕35号文件，仔猪保险费率: 5.6%。

保险经办机构负责人:

业务主管部门负责人:

财政部门负责人:

保险经办机构(盖章):

业务主管部门(盖章):

财政部门(盖章):

2026年01月30日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附件2:

台山市三合镇2025年12月份政策性仔猪保险承保清单

统计日期: 2025年12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

单位: 头、元

序号	单位	投保人	保单号	起保日期	参保数量	总保险金额	总保费	保费构成					备注	
								中央财政	省级财政	市级财政	县级财政	农民承担		
财政应拨付总保费								23100.00					—	—
总计					1100.00	550000.00	30800.00	12320.00	7700.00	1540.00	1540.00	7700.00	—	
1	三合	黄祖富	PI5I20254407N000000018	2025/12/10	1100.00	550000.00	30800.00	12320.00	7700.00	1540.00	1540.00	7700.00	—	

- 1、参保数量: 养殖数量。
- 2、根据粤财金〔2023〕35号、《关于做好江门市2024-2026年政策性农业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》, 仔猪保险各级财政保费分担说明: 中央财政补贴40%, 省级财政补贴25%, 地、市级财政补贴5%, 县(区)级财政补贴5%, 农民自行承担25%;
- 3、根据粤财金〔2023〕35号文件, 仔猪保险基本保险金额: 500元/头;
- 4、根据粤财金〔2023〕35号文件, 仔猪保险费率: 5.6%。

保险经办机构负责人:

保险经办机构(盖章):

2026年01月30日



业务主管部门负责人:

业务主管部门(盖章):

2026年2月10日



附件3:

台山市冲葵镇2025年12月份政策性仔猪保险承保清单

统计日期: 2025年12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

单位: 头、元

序号	单位	投保人	保单号	起保日期	参保数量	总保险金额	总保费	保费构成					备注	
								中央财政	省级财政	市级财政	县级财政	农民承担		
财政应拨付总保费								23100.00					—	—
总计					1100.00	550000.00	30800.00	12320.00	7700.00	1540.00	1540.00	7700.00	—	
2	冲葵	台山市冲葵镇家和养殖场	PI5I20254407N000000019	2025/12/26	1100.00	550000.00	30800.00	12320.00	7700.00	1540.00	1540.00	7700.00	—	

- 1、参保数量: 养殖数量。
- 2、根据粤财金〔2023〕35号、《关于做好江门市2024-2026年政策性农业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》, 仔猪保险各级财政保费分担说明: 中央财政补贴40%, 省级财政补贴25%, 地、市级财政补贴5%, 县(区)级财政补贴5%, 农民自行承担25%;
- 3、根据粤财金〔2023〕35号文件, 仔猪保险基本保险金额: 500元/头;
- 4、根据粤财金〔2023〕35号文件, 仔猪保险费率: 3.5%。

保险经办机构负责人:

保险经办机构(盖章):

2026年01月30日



业务主管部门负责人:

业务主管部门(盖章):

2026年2月2日



附件4:

台山市赤溪镇2025年12月份政策性仔猪保险承保清单

统计日期: 2025年12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

单位: 头、元

序号	单位	投保人	保单号	起保日期	参保数量	总保险金额	总保费	保费构成					备注	
								中央财政	省级财政	市级财政	县级财政	农民承担		
财政应拨付总保费								33600.00					—	—
总计					1600.00	800000.00	44800.00	17920.00	11200.00	2240.00	2240.00	11200.00	—	
3	赤溪	吴焕稻	PI5I20254407N000000020	2025/12/31	1600.00	800000.00	44800.00	17920.00	11200.00	2240.00	2240.00	11200.00	—	

- 1、参保数量: 养殖数量。
- 2、根据粤财金〔2023〕35号、《关于做好江门市2024-2026年政策性农业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》, 仔猪保险各级财政保费分担说明: 中央财政补贴40%, 省级财政补贴25%, 地、市级财政补贴5%, 县(区)级财政补贴5%, 农民自行承担25%;
- 3、根据粤财金〔2023〕35号文件, 仔猪保险基本保险金额: 500元/头;
- 4、根据粤财金〔2023〕35号文件, 仔猪保险费率: 5.6%。

保险经办机构负责人:

保险经办机构(盖章):

2026年01月29日

业务主管部门负责人:

业务主管部门(盖章):

2026年1月2日

